

江西省赣州市体育局

签发人：李诒芸

赣市体提字〔2023〕4号

〔A1〕

〔同意对外公开〕

关于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 第154号提案会办意见答复的函

市教育局：

关于《关于探索“共享操场”助力全民健身的建议》（第154号提案），贵单位为主办单位，我单位为会办单位，现将会办意见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关于推进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我市在全省率先出台了《关于印发赣州市中小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实施方案的通知》，市体育局、市教育局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工作的通知》，对学校场馆对外开放做了明确要求，每季度对全市各地学校场馆对外开放进行通报。截止到目前，全市所有有条件的学校均已实

现对社会开放。

二、下一步打算

我局将继续沟通协调市教育局，督促各学校尽快出台符合本校情况的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方案，统筹抓好开放管理工作。一是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作，协调有关部门加强对学校体育场地的提升改造，对有条件隔离的学校做好运动场物理隔离，在运动场靠近街道做好出入口，完善安全保障实施并在体育设施周边醒目位置设置器材使用方法、安全须知和警示标志，并切实加强现场管理，维护活动秩序，保证市民健身和学校教学工作两不误。二是帮助学校建立健全对外开放规章制度，并在学校张贴公示牌、制定应急预案、明确开放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自觉接受大众监督。三是加强对外开放监督管理，将学校体育场地开放情况纳入体育重点工作中，采取实地查看、听取汇报、走访调查等形式，不定期对各个学校进行督查，确保开放工作让社会满意、学校满意、市民满意。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市体育局经济科邱敏 18970121900